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專科攻讀日間部二技入學助學 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03年02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5年06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6年09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15年06月01日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五專、二專畢業生繼續就讀本校二技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專科攻讀日間部二技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本校日間部二技已註冊入學之新生，入學前就讀本校二專或五專者。

第三條 助學金金額：

- 一、符合前條資格之日間部二技新生，每人發給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二、前述新生若於就讀本校專科期間，其畢業成績為全班人數前10% (含10%)或前三名者，助學金金額提高至新台幣壹萬元整。本款獎勵需由學生自行提出申請，並檢附專科歷年成績單(須含畢業名次證明)以資佐證。

第四條 助學金發放方式：

- 一、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，由註冊組於入學年第三週繕造名冊完畢，由入學服務處陳報校長核定，後由出納組通知導師代為發放。
- 二、辦理保留學籍者，不得領取本助學金。
- 三、經核定受獎之學生，若辦理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開學三週內未完成繳費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則停止發給助學金，亦不得要求補發或續發未領之助學金餘額。

第五條 領取助學金學生由學務處統一安排服務學習，每領壹仟元整，服務時間一小時，每學期上限壹拾小時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入學服務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